



高朋（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
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
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2026 年 8 月



高朋（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
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
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科再生”或“公司”）委托，作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及调整回购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的《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公司相关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公司已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和重大遗漏。

四、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权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告文件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1、2025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8 日。公示期限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此外，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5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5、2025 年 7 月 23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授予的 7,370,000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6、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前述股份已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完成注销，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披露《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7、202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60 个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 日止	2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 日止	20%
第五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 日止	20%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 2025 年 7 月 21 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届满。

(二) 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说明

激励计划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table><tr><th rowspan="2">解除限售期</th><th rowspan="2">考核年度</th><th colspan="2">营业收入（亿元）</th><th colspan="2">净利润（亿元）</th></tr><tr><th>目标值（Am）</th><th>触发值（An）</th><th>目标值（Bm）</th><th>触发值（Bn）</th></tr><tr><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5年</td><td>33.63</td><td>23.54</td><td>3.53</td><td>2.47</td></tr></table>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亿元）		净利润（亿元）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33.63	23.54	3.53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亿元）		净利润（亿元）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33.63	23.54	3.53	2.47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35.46亿元，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值，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业绩考核目标	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对应系数
对应考核年度公司实际达成的营业收入 (A)	$A \geq A_m$	$X_1 = 100\%$
	$A_m > A \geq A_n$	$X_1 = A/A_m * 100\%$
	$A < A_n$	$X_1 = 0\%$
对应考核年度公司实际达成的净利润 (B)	$B \geq B_m$	$X_2 = 100\%$
	$B_m > B \geq B_n$	$X_2 = B/B_m * 100\%$
	$B < B_n$	$X_2 = 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	X 取 X_1 和 X_2 的孰高值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数据为准。

2、上述“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前），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剩余仍然在职的 540 名激励对象中：

504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 A+、A、B+，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1；

4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 B，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0.9；

14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 C+，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0.8；

16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 C，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0.6；

2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 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0；

前述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达标/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考核等级	A+、A、B+	B	C+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P)	1	0.9	0.8	0.6	0

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而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未完全达标而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前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

（三）本次解除限售具体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538 名，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32.324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9%。本次可解除限售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金喆	中国	董事、总经理	150,000	30,000	20.00%
2	王丽丽	中国	董事	60,000	12,000	20.00%
3	田婷婷	中国	副总经理	100,000	20,000	20.00%
4	赵京生	中国	副总经理	60,000	9,600	16.00%
5	李寒铭	中国	财务负责人	80,000	16,000	20.00%
6	徐纹纹	中国	董事会秘书	80,000	16,000	20.00%
7	王青青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经理	10,000	1,200	12.00%
小计（7 人）				540,000	104,800	19.41%
二、其他激励对象						
重要管理及技术（业务）骨干（531 人）				6,196,000	1,218,440	19.66%
合计				6,736,000	1,323,240	19.64%

注：鉴于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丽丽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2025 年 12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换届完成后杨奕其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李志杰先生不再担任



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据此对本次解除限售的人员名单信息做了相应更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自情况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应个人所得税”。

根据公司提供的离职证明材料及公司的说明，鉴于 2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满足激励资格，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13,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第二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第四款“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而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鉴于有 4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绩效考核结果为 B，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0.9；有 14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绩效考核结果为 C+，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0.8；16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绩效考核结果为 C，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0.6；2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绩效考核结果为 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0，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3,960 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上述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46,960 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 193,144,490 股的 0.08%。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若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回购注销，则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为 11.69 元/股。

（三）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及公司的说明，公司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预计为 1,717,962.40 元及同期定期存款利息的合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等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调整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四、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鉴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预计先实施 2026 半年度利润分派方案后再进行本次回购注销，故公司董事会拟根据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调整的方法及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四、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发生派息事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P_0-V=11.79-0.10=11.69 \text{ 元/股}$$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若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则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将由 11.79 元/股调整为 11.69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及本次调整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等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应的减资及股份注销相关的法定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高朋律師事務所
GAOPENG & PARTNERS

中国·上海·徐汇区虹桥路 500 号
中城国际大厦 23 楼
23/F CURA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500 HongQiao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30, China
电话/Tel: (8621) 5039-2800
传真/Fax: (8621) 5039-2800
www.gaopenglaw.com

(本页无正文, 为《高朋(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高朋(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陈文伟

石百新

房 盖

2016年 8月 25日